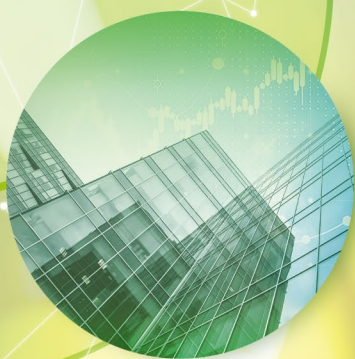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202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eco-farming.com>及**GEM 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

概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458,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約**8,818,000**港元增加約**7.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2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為**4.17**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77**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收益	3		
貨品及服務		9,414	8,771
利息		44	47
		9,458	8,818
銷售成本		(8,819)	(10,019)
毛損		639	(1,201)
其他收益	3	715	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	(161)
行政開支		(5,265)	(5,0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75	207
融資成本	4	(908)	(1,5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685)	(1,457)
除稅前虧損		(5,399)	(8,798)
稅項	5	-	-
期內虧損		(5,399)	(8,79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85)	(1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985)	(1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8,384)	(8,981)
應佔期內(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5,423)	(8,2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	(569)
		(5,399)	(8,798)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252)	(8,47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32)	(510)
		(8,384)	(8,981)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4.17)	(7.7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港元為單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入盈餘	投資重估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換算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東權益	合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60	-	650,298	(31,964)	1,800	(1,602)	6,026	(6,321)	(531,023)	88,274	40,906	129,180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8,229)	(8,229)	(569)	(8,79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242)	-	-	-	(242)	59	(1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242)	-	-	-	(242)	59	(183)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42)	-	-	(8,229)	(8,471)	(510)	(8,98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0	-	650,298	(31,964)	1,800	(1,844)	6,026	(6,321)	(539,252)	79,803	40,396	120,19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00	2,820	650,298	(35,899)	1,800	8,976	6,026	(1,766)	(597,937)	35,618	36,316	71,93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5,423)	(5,423)	24	(5,3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公平值變動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	(829)	-	-	-	(829)	(2,156)	(2,98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829)	-	-	-	(829)	(2,156)	(2,98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0	2,820	650,298	(35,899)	1,800	8,147	6,026	(1,766)	(603,360)	29,366	34,184	63,55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經營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存續，自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起作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7樓707室。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任何公司乃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或母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一站式價值鏈服務、物業投資、分銷業務、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所用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並生效或將生效的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肺炎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⁴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本期間採納上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銷業務	9,054	7,527
提供放債服務(附註(i))	44	47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	1,244
	9,458	8,818
其他收益(附註(ii))	715	347
	10,173	9,165

附註：

(i) 提供放債服務

提供放債服務的利息收入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就總額2,400,000港元之貸款並須由歐陽寶樑先生(「歐陽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支付的利息收入約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7,000港元)。該等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8%，由非上市股份作抵押。

(ii)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的貸款利息收入	-	242
利息收入(附註(iii))	88	88
雜項收入	627	17
	715	347

(iii) 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利息收入包括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予北京華夏的貸款約2,842,000港元收取的利息約8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8,000港元）。該貸款為計息貸款，年利率為12%，無抵押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償還。北京華夏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被視作聯營公司。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	607	740
償還貸方承擔的融資成本	-	424
應付保證金貸款利息	119	152
收購附屬公司更多權益之餘下付款之利息	182	192
租賃負債利息	-	11
	908	1,519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於損益中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額	-	-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首個2百萬港元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自本年度起，首個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由於本集團並無取得應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根據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提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5,4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229,000港元）及已發行130,001,731股（二零二二年：105,955,24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二二年：0.01港元）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額外股份，此乃由於該等行使會對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8. 可比較數字

分銷業務項下消耗品及農產品分部已售貨品成本先前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上述款項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以便於更好地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ii) 物業投資，(iii) 分銷業務，(iv) 提供放債服務，及(v) 提供金融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4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5,4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229,000港元）。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17港仙（二零二二年：7.77港仙）。

物業投資

於報告期間，物業投資分部呈報零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並無產生收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約為9,8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0,000港元）。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部呈報零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0%。

分銷業務

於報告期間，此業務分部呈報收益約9,05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5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3%。

該業務分部包括消耗品及農產品以及食品及飲料。消耗品及農產品包括環保袋及葵花粕。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後復甦緩慢，消耗品業務的經濟活動正在逐步回暖。

就環保袋業務而言，該業務維持穩定，且從客戶獲得更多訂單。

就食品及飲料業務而言，收益增長主要是由於香港從新冠肺炎復甦。由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增加，本集團自食品餐飲提供商收到更多訂單。

提供放債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放債服務分部呈報收益約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授出貸款（「香港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5百萬港元，按介乎8%至36%的利率計息，於一個月至一年到期，並以非上市股份作為抵押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中國七名個人授予貸款（「中國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9百萬元。中國貸款為無抵押並按介乎8%至12%的年利率計息，期限介乎6個月至36個月。

因此，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貸款及中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4.1百萬港元。

提供金融服務

由於不利市況，金融諮詢服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證券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共約5,204,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3.2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40,000港元，佔本公司總資產約3.85%）。

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為投資具增長潛力的證券，旨在把握資本增值及豐富本公司投資組合以減少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的風險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來年投資組合的組成情況或會不時變化。為降低與股本相關的可能財務風險，我們將定期監控投資組合並於必要時審慎採取適當行動以順應市況的變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公平值超過10,000,000港元的證券投資。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4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8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3%**。

於報告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8,81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0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0%**。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海豹先進，其導致工廠日常開支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5,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0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2%**。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尚未償還貸款本金減少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229,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虧損為**4.17**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7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借款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51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2,6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1,93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6,7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63,788,000**港元）。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330,017.31**港元，分為**130,001,7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0,017.31**港元，分為**130,001,7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投資物業

透過額外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更多股權收購於中國深圳的若干物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溢利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溢利財富管理」）與天際高有限公司（「天際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據此，溢利財富管理已同意出售且天際高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銷售股份」），佔希愉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獲得5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由溢利財富管理及天際高各自擁有5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天際高全資擁有且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1,690平方米之八個商業單位組成的物業，及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總建築面積約315.23平方米之一幢住宅。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的賬面值約為110,236,000港元。

天際高就銷售股份應向溢利財富管理支付的代價為55,000,000港元且須由天際高按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溢利財富管理或其代名人支付：(a) 合共20,000,000港元之部分付款，於該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b) 35,000,000港元之結餘，於完成後。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部分付款合共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支付。上述付款20,000,000港元已支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而結餘款項35,000,000港元的付款時間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而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進一步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且餘額須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一次性或分多次支付。於本報告日期，13,962,302港元仍未償還。

訴訟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盛世富強」）已收到有關損失總額約人民幣1,964,000元資產之申索。原告對盛世富強開始提出民事訴訟程序，並聲稱其無法從盛世富強所擁有及出租予原告的物業取得傢俬及設備，因此盛世富強應賠償原告相關損失。盛世富強已就未支付租金及延遲交吉對原告提出反申索約人民幣980,000元。該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法院聆訊。於第二次法院聆訊後，根據法院的判決書，原告將須負責向盛世富強支付索賠及法律費用人民幣596,000元，而盛世富強將須負責向原告支付損失及評估費人民幣594,000元。原告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提出上訴。於報告期後，上訴法院已駁回上訴。根據法院的書面判決，維持原告及盛世富強的責任。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的投資已抵押予經紀人的賬戶以獲得約4,88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68,000港元）的保證金貸款融資。

此外，本集團已抵押位於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以從香港的放債人獲得約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非上市投資已抵押予一家中國公司，以擔保授予一家私營公司的三年期貸款人民幣4,550,000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金弘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擔保，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定期貸款的本金為人民幣13,000,000元，年利率為8%，直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為期三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000,000元）。由於該定期貸款尚未償還，財務擔保將繼續有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43,6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02,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或新台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採取任何對沖工具或任何其他措施。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投資物業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皇家投資有限公司（「皇家投資」）拖欠應付一家香港持牌放債人融富財務有限公司（「融富財務」）的按揭還款，而融富財務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針對皇家投資發出原訴傳票（案件號為高院雜項案件二零二三年第275宗）（「原訴傳票」），旨在（其中包括）收回該物業的所有權並索償該按揭項下應付及結欠的金額。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皇家投資應付及結欠融富財務的金額約為10,421,000港元。

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頒令（其中包括）皇家投資須償還10,530,000港元連同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至頒令日期按年利率12%計算及其後直至付款予融富財務止按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裁定金額」），且皇家投資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之前向融富財務交吉按揭物業。皇家投資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向融富財務交吉按揭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融富財務告知皇家投資，融富財務擬以售價9,780,000港元出售按揭物業（「強制銷售」），其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抵銷裁定金額。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佈。

出售部分中國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扶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若干中國物業，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250,000元（「出售事項一」）及人民幣3,500,000元（「出售事項二」），其中董事會已批准及同意扶餘代表本集團出售中國物業。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一已完成及出售事項二尚未完成。

展望及前景

在入境旅遊及國內需求強勁復甦的帶動下，香港經濟預計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明顯改善。展望未來，入境旅遊及國內需求仍將是今年經濟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隨著交通及處理能力的不斷提高，旅客到訪人數應會進一步回升。儘管緊縮的財政狀況仍將是限制因素，但經濟形勢及前景的改善應會擴大內需。本集團將繼續在不同分部謹慎分配其資源，以優化投資回報。

一站式價值鏈服務

由於香港經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沉重打擊，許多公司的財務表現已受到影響，且彼等已盡量減少IT相關服務的預算。本集團亦致力於通過銷售遊戲相關產品進入遊戲行業，以便在艱難的環境下維持其業務，然而，董事認為其並非可持續之舉。因此，董事決定聚焦於其他現有業務，並擴大其對相關業務的參與深度。其後，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將縮減規模。

物業投資

本集團原本在香港及中國持有少量物業投資。本集團對中美之間的緊張局勢以及全球悲觀情緒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審慎監察物業投資組合。

分銷業務

本集團物色本地及海外供應商（主要包括製造商、品牌方及批發商）以獲取及採購合意的食品及飲料、農產品及消耗品，並在香港及中國分銷該等產品。

就食品及飲料而言，在本集團管理層豐富食品及飲料組合的持續努力下，本集團主要提供(i) 加工海鮮（例如蟹肉棒、雪蟹腿、扇貝、魚豆腐及魚丸）；(ii) 生鮮及冷凍海鮮（例如魚、蟹、龍蝦及扇貝）；(iii) 生鮮及冷凍肉類（例如和牛）；(iv) 糧油食品（例如谷豆類、油籽、谷物油籽產品）；及(v) 酒水（例如威士忌及葡萄酒）。本集團向各類企業客戶（包括香港的超市、雜貨店、餐飲公司及連鎖餐廳）分銷及營銷食品及飲料產品。本集團亦通過線上銷售平台（包括掛靠第三方線上平台（即HKTvmall）的網店及本集團在社交媒體平台的自營網店（即Facebook網店））向終端客戶營銷及銷售食品及飲料產品。

就農產品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二二財年起主要向一名知名客戶（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分銷葵花粕。葵花粕因其高蛋白質含量而主要用於家畜家禽的食物配給。本集團亦正在與該企業磋商為其採購及供應玉米的事宜。

就消耗品而言，本集團主要提供環保袋予各類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即香港郵政局）、企業客戶（包括主板上市公司）、教育機構（例如學校、教育局）及非政府組織。

提供放債服務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董事認為，個人或企業客戶之放債需求將會增加。然而，同時由於客戶於此艱難時期難以償還貸款，違約風險或會增加。管理層將進一步提升貸款審批程序並仔細過濾並篩選高風險客戶以保護本集團之利益。董事對發展放債業務持更加審慎的態度。本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之信貸監控政策，以平衡財政收入與各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提供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業務之表現不佳。董事已決定縮減金融服務業務，並根據市場狀況自金融服務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本集團預期會頗有前景之其他業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其視為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好倉：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			於二零二三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蘇達文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七日	0.550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935,738	-	-	-	935,73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安排，而該等安排的主題為（或該等安排的目標之一是）讓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且本公司任何董事、彼等的配偶或彼等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適當查詢，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A S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135,200	10.87%
Ever Better Holdings Lt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135,200	10.87%
楊秀嫻女士 (附註1)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7,600	12.44%
蘇智明先生 (附註1) (附註2)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6,167,600	12.44%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300,000	8.69%
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300,000	8.69%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2,161,600	9.35%

附註：

1. A S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由 Ever Better Holdings Ltd (「Ever Better」) 全資擁有。Ever Better 50% 由楊秀嫻女士(「楊女士」) 擁有及50% 由蘇智明先生(「蘇先生」) 擁有。楊女士個人於本公司 342,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蘇先生個人於本公司 1,190,4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楊女士為蘇先生的配偶。
2. 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之叔父。
3.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由滙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滙盈金融」) 全資擁有。滙盈金融由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控股」) 全資擁有。滙盈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於 86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作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身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失效。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或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買賣規定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存在任何不遵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情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玉明女士(主席)、易庭暉先生及張民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蘇達文先生及李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邵玉明女士。